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6-30	
赎回起始日	2022-06-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6-3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6-3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A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433	01143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1年06月30日至2022年06月29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6日。自2022年07月0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2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0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2年06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6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六个月	0.50%
	六个月≤Y	0.00%
	持有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为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20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722,628.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9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6月2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6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7月0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06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06月29日前(不含2022年06月29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农帮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交大昂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农帮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帮菌业	指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农帮生物	指	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意	指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灵又顺	指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内容提示:

●丽水农帮合伙人农帮菌业、农帮生物分别与上海益意、灵又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农帮菌业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6.2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益意,农帮生物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93.7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益意,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灵又顺。农帮菌业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5.01%减少为0,不再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上海益意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0增加为5.01%。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仅涉及公司股东丽水农帮合伙人发生变化,其合计持有的交大昂立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合伙人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东合伙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丽水农帮《关于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丽水农帮合伙人农帮菌业、农帮生物分别与上海益意、灵又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农帮菌业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6.2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益意,农帮生物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93.7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

2022年3月29日,丽水农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农帮菌业变更为上海益意,农帮菌业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5.01%减少为0,不再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上海益意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0增加为5.01%。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后,丽水农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均为39,072,641股,持股比例均为5.01%,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1、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权关系图如下:

2、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不涉及丽水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因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发生的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街道八都大街109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帮菌业	指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由6.01%变为0%
丽水农帮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帮生物	指	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益意	指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灵又顺	指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街道八都大街109号
法定代表人	柳长芬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MA2L2R13Y
成立日期	2016-03-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街道八都大街109号
联系电话	0578-60556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柳长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525198406 25****
长期居住地	浙江丽水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减少间接持有的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丽水农帮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0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控制关系

2022年3月29日,丽水农帮完成因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导致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益意、农帮生物与灵又顺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拥有的丽水农帮6.2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益意,农帮生物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93.7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益意,有限合伙人为灵又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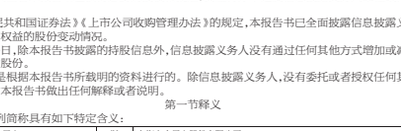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丽水农帮合伙份额,不再通过丽水农帮间接持有交大昂立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交大昂立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柳长芬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街道八都大街1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39,072,641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072,641股 变动比例: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3月29日 方式:间接方式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柳长芬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益意	指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由0%变为5.01%
丽水农帮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又顺	指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帮生物	指	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帮菌业	指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投资人	夏三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6T18P
成立日期	2018-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厨房用品、酒店用品、餐具、五金家电、家用电器、茶具、建材、装潢材料、花卉树木批发零售、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联系电话	021-346061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夏三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7197712 10****
长期居住地	上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职务	投资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看好交大昂立及所在的大健康产业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交大昂立股东丽水农帮的合伙份额,取得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交大昂立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丽水农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丽水农帮间接控制交大昂立5.01%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丽水农帮的合伙企业份额,成为丽水农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丽水农帮持有的交大昂立5.01%股份。具体情况为:

2022年3月29日,丽水农帮完成因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导致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农帮菌业、灵又顺与农帮生物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农帮菌业将其拥有的丽水农帮6.2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农帮生物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93.7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人为灵又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丽水农帮持有的交大昂立5.01%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主要负责人:_____夏三燕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主要负责人:_____夏三燕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